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997/05-06(05)號文件

檔號：CB1/PL/FA

財經事務委員會
2006年3月6日會議

上市決策新架構諮詢 —— 上市委員會組成的變動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載述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下稱“港交所”)進行上市決策新架構諮詢的背景，及最近有關上市委員會組成變動的《上市規則》修訂，並綜述議員在2004年4月2日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上市委員會的運作提出的主要意見。

背景

2. 1991年，證券業檢討委員會發表報告後，由政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稱“聯交所”)組成的三層監管架構正式成立，對證券及期貨市場作出監管。聯交所負責上市事宜的前線監管工作。就此方面，聯交所董事會在上市事宜上的權力及職能透過《主板上市規則》第二A章全部轉授予上市委員會。

3. 1999年3月，政府決定，將聯交所與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合併，並轉行股份制，然後上市成立新的實體(即港交所)，將是最符合香港利益的做法。1999年7月，政府發表題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鞏固香港的環球金融中心地位》的政策文件，建議改革上市委員會的架構。2002年，聯交所在諮詢證監會的意見後制訂擬議架構，以落實政府的建議。然而，鑒於其後發生的事件，聯交所將擬議新架構的發展工作暫時擱置。

4. 2002年7月31日，財政司司長宣布委任細價股事件調查小組(下稱“調查小組”)，調查在2002年7月26日發生的細價股事件的始末。調查小組在2002年9月9日向財政司司長提交的報告中提出多項建議，其中包括政府應檢討規管證券及期貨市場上市事宜的三層監管架構，以期提高規管制度的效能和效率，使其更清晰、公平和更具公信力。該報告又建議研究上市委員會的現行架構、角色及運作情況是否可以改善及如何改善。

5. 2002年9月26日，財政司司長宣布委任檢討證券及期貨市場規管架構運作專家小組(下稱“專家小組”)，以跟進調查小組的建議。專家小組在2003年3月21日向財政司司長提交的報告中提出多項建議，其中包括賦予《上市規則》法定地位，以及將上市職能由港交所移交證監會轄下新成立的部門。

6. 鑒於專家小組的建議影響深遠，同時為確保有效實施該等建議，財政司司長於2003年4月10日宣布，政府將會就如何跟進有關建議諮詢社會人士。2003年10月3日，政府發表《有關改善規管上市事宜的建議諮詢文件》，就多項建議徵詢公眾意見，其中包括賦予主要上市要求法定地位的建議，以及改善管限上市職能的履行的規管架構的方法。財經事務委員會在2004年4月2日會議上聽取有關諮詢總結的簡介時，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接獲多項有關改善上市委員會運作的建議，並曾邀請港交所及證監會研究應否跟進有關建議，以及如何作出跟進。委員又促請政府當局檢討委任上市委員會成員的制度。

7. 2005年2月18日，港交所發表《上市決策新架構諮詢文件》，徵詢公眾對建議中的上市決策新架構的意見，並載列為實行新架構而須對主板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的修訂草擬本。諮詢文件所提出的建議旨在設立一個更清晰和更有效的行政機制，就上市事宜作出決策，同時確保有足夠所需的制衡，以處理監管風險(包括港交所內部任何確實存在或潛在的利益衝突)，並將有關風險減至最低。諮詢期已於2005年4月22日結束。

8. 2005年5月13日，聯交所宣布重新委任上市委員會(主板)及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的部分現任委員，以在實施上市委員會新架構之前的期間維持兩個委員會的延續性。翌日，財經事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接獲一份意見書，當中就上市委員會成員的任期期限一再延長表達關注(附錄I)。主席及副主席其後邀請政府當局、證監會及港交所考慮如何能處理意見書中提出的關注，以及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上市決策新架構的諮詢總結及《上市規則》的相關修訂。

9. 2006年2月3日，港交所宣布接獲18份回應《上市決策新架構諮詢文件》的意見書，並且決定實施有關上市委員會的規模及組成的第一階段規則修訂。政府當局、證監會及港交所會在2006年3月6日向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此課題。

上市委員會的運作

組成

10. 《上市規則》訂明，上市委員會(主板)及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分別由25名及21名成員組成，當中包括下列成員類別：

	主板 上市委員會	創業板 上市委員會
交易所參與者	6	4
上市公司代表	6	4
市場從業人士及參與者 ^{註1}	12	12
當然成員 ^{註2}	1	1
成員總數	25	21

11. 自2003年起，兩個上市委員會以一個整體委員會的方式運作。事實上，大部分成員均同時獲委任為該兩個委員會的成員。

成員的委任

12. 聯交所董事會根據上市提名委員會的提名，每年或於填補臨時空缺時委任上市委員會的成員。上市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聯交所行政總裁、兩名港交所董事、證監會主席及兩名證監會執行董事。

13. 《主板上市規則》第2A.25條^{註3}訂明，上市委員會的委員不得連續任職超過3年。任何人士如擔任主席或副主席，則總共可任職4年。已按《主板上市規則》容許的最長期間擔任職務的委員(包括主席及副主席)，由其最近期退任之日後起計的兩年後有資格再次被委任。儘管以上所述，在特殊情況下，上市提名委員會有酌情權提名任何人士，在其退任後起計兩年內的任何時間再次被委任，而聯交所董事會亦有權再次委任該人士。

14. 上市委員會的成員並無薪酬，他們都是免費提供服務。

15. 有關上市委員會的角色及運作模式，以及該委員會處理利益衝突的方法的詳細資料，載於**附錄II**。

有關改善上市委員會的運作的建議

政府當局就有關改善規管上市事宜的建議進行諮詢期間(2003年10月至12月)接獲的建議

16. 在2003年10月至12月的公眾諮詢期內就有關改善上市委員會的運作接獲的主要建議綜述如下：

- (a) 擴大上市委員會的成員組合，以包括更多投資大眾的代表；

^{註1} “市場從業人士及參與者”包括律師、會計師、基金經理及其他熟識市場慣例及《上市規則》的人士。

^{註2} 當然成員為港交所行政總裁，如他缺席，則由聯交所行政總裁擔任。

^{註3}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3.26條就創業板上市委員會訂有相同的條文。

- (b) 上市委員會應進行重組，以提高其工作效率。建議分別成立上市委員會、上市政策及上訴委員會，以及紀律上訴委員會，就上市申請作出決策、處理就上市決策提出的上訴和研究政策事宜，以及處理就紀律處分決策提出的上訴；
- (c) 上市委員會個別成員必須避免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使上市程序能以公正獨立，並令人信服是以公正獨立的方式進行；及
- (d) 應擬備文件明確界定上市委員會、該委員會主席或成員的角色和權責，以及他們與港交所上市單位職員的關係。

委員就有關建議提出的主要意見(2004年4月)

17. 在2004年4月2日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察悉上文第16段所述的建議。鑒於有意見認為上市委員會成員必需避免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使上市程序能以公正獨立，並令人信服是以公正獨立的方式進行，為處理這方面的關注，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檢討委任上市委員會成員的制度，以及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如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所採用的委任制度。上述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的摘錄載於**附錄 III**。

港交所《上市決策新架構諮詢文件》所載的建議(2005年2月)

18. 有關上市委員會的非紀律性質事宜的主要建議綜述如下：
- (a) 上市委員會、創業板上市委員會、上市(覆核)委員會及上市上訴委員會的現有委員會架構將由下列新設的決策者取代：
 - 上市政策委員會；
 - 上市決策小組；
 - 上市覆核小組；
 - 審裁員；及
 - 紀律覆核小組。
 - (b) 新設的上市政策委員會將有多達28名成員，其中包括一名主席及兩名副主席、港交所行政總裁及至少8名投資者代表。該委員會負責：
 - 就上市事宜(包括紀律性質的上市事宜)提供意見，並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批准通過該等政策；
 - 審議及批准通過《上市規則》的修訂；及
 - 批准通過《上市規則》任何擬具普遍影響的重要豁免或修改。

- (c) 每個上市決策小組的成員均從上市政策委員會成員的人選名單中抽選出來，但該名單並不包括上市政策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上市決策小組將負責就重大的上市申請及除牌事宜首先作出決定，所有其他有關上市的首次決定則概由上市科作出。
- (d) 每個上市覆核小組將由上市政策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其中一人，以及4名來自上市決策小組成員人選名單的成員所組成。上市覆核小組將是所有非紀律性質決定的唯一覆核機關，有別於現時首次決定在若干情況下可有兩次覆核的安排。
- (e) 上市委員會現有的監察角色將會修改，特別是建議修訂《上市規則》，以使聯交所董事會可在修訂後的監察機制規限下，將若干決策權直接轉授予上市科。
- (f) 上市政策委員會、上市決策小組及上市覆核小組的所有成員均可按所花的時間，例如籌備及舉行會議或聆訊所花的時間，獲支付每日津貼(或按日計酬)。

有關上市委員會的規模及組成的《上市規則》修訂

19. 2006年2月3日，港交所宣布接獲18份回應《上市決策新架構諮詢文件》的意見書。然而，由於有關上市委員會程序的司法覆核^{註4}，以及究竟會安排主板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中哪些現有責任將獲賦予法定地位一事，均存在不明朗因素，港交所決定分以下兩個階段處理有關的諮詢建議：

第一階段

- (a) 第一階段將涉及多項就《上市規則》作出的修訂，針對回應人士對該諮詢文件所提出的最重要的關注事項，即上市委員會的規模及組成。其中就《上市規則》作出的最重要修訂如下：
 - (i) 擴大上市委員會及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的成員人數至最少28人；
 - (ii) 更改上市委員會及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的組成，以包括最少8名投資者代表、港交所行政總裁及19名個別人士(他們為比例恰當均衡的上市發行人代表及市

^{註4} 2005年5月，上訴法庭在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及其他人士(新世界)的司法覆核的上訴個案中作出裁決。上訴法庭裁定上訴得直並推翻上市(紀律)委員會主席在新世界紀律聆訊中不准法律顧問在上市(紀律)委員會聆訊中陳詞的指示。聯交所已獲准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聆訊排期在2006年3月21及22日進行。終審法院的裁決可能影響聯交所日後採納的聆訊模式及程序。

場從業人士，包括律師、會計師、企業融資顧問及交易所參與者或交易所參與者的高級人員)；

(iii) 更改上市委員會及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成員的最長任期：一般成員現時的任期為3年，主席及副主席的任期為4年，現將一律改為6年，因為聯交所相信成員在委員會的經驗越多，其工作成效便越高；及

(iv) 更改上市提名委員會的組成：港交所的代表將為3名港交所董事會非執行董事，而非2名港交所董事會董事及聯交所行政總裁。

(b) 上文第(iv)項所述的規則修訂已於2006年2月3日生效。上文第(i)、(ii)及(iii)項所述的修訂則會在上市委員會成員現時任期屆滿之日生效，而時間很可能是在2006年5月。

第二階段

(c) 在第二階段，上市委員會將重新探討該諮詢文件所載的其他諮詢建議。待有關的司法覆核事宜解決，並就訂定建議中《在證券市場上市的規則》內容(該規則將賦予《上市規則》部分條文法定地位)取得進展後，此階段隨即展開。

參考資料

20.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IV**。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3月3日

Bernard Chan

寄件者: "David M Webb"
收件者: "Ronny K W Tong" "Bernard Chan"
傳送日期: 2005年5月14日 下午 02:46
主旨: Repeated extension of term limits on Listing Committee

Dear Bernard and Ronny,

I am copying the following to you as Chairman and Deputy Chairman of the Financial Services Panel, this is an issue the Panel should be concerned about.

Regards

David

David M Webb
E-mail:
Tel:
Skype callto:
<http://>

From: David M Webb
Sent: Saturday, May 14, 2005 14:36
To: Charles Yeh Kwong Lee Andrew L T Sheng Peter Au-
Yang John Strickland
Cc: Paul M Y Chow
Subject: Repeated extension of term limits on Listing Committee
Importance: High

Dear Members of the Listing Nominating Committee,

In Nov-99, the SEHK amended the Listing Rules of the main board to allow members of the Listing Committee whose 3 year term limit would soon be reached to continue serving during the pending formation of HKEx, which took effect on 6-Mar-00. The intent was, I believe, to allow for implementation of the structure proposed by Government in Jul-99, which included internalising listing approvals and first-instance disciplinary matters, and having an external Listing Matters Committee for listing appeals, and a User Appeal Committee for disciplinary appeals. The Listing Committees, as we then knew them, would cease to exist, hence there was no point in making new, short-dated appointments.

The principle of the term limit in Listing Rule 2A.25 is that members should not become entrenched in the Committee, and should therefore step down after 3 years (or 4 years if they are serving as Chairman or Deputy Chairman when their normal 3-year limit is reached). There is then a 2-year "cooling off" period before they are eligible for re-appointment, to ensure that the committee has a continual rotation of fresh minds. It is also a safeguard against influence-peddling and corruption. I suspect the term limit was first introduced after Ronald Li went to jail for receiving advantages as Chairman of the Listing Committee, but I don't have the exact history on it.

The intent of the rule change to permit term-extension was surely to allow a year's grace for the HKEx merger and implementation of the proposed structure (which included abolition of the LCs), not several years.

2005/5/17

bfl 2 - 3(B)

Nothing happened on that restructuring, and on 3-May-01, all the existing members of the main board LC apart from Betty Ho were reappointed, and Fong Hup was added to fill the vacancy. By this stage, several members had already been in office well beyond the term limits.

On 7-May-02, the Rule was further amended to allow the LNC to make re-appointments before expiry of the 2-year cooling-off period, including immediate reappointments which amount to term extensions, "in exceptional circumstances". The reason given was "pend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recently announced proposed structures concerning listing matters" which had been announced the previous day. The proposed structure largely followed the 1999 proposals, on which no progress had been made for 3 years.

On 24-Jul-02, Fred Ma, newly-appointed as SFST, announced that the proposed structure was wrong, and HKEx announced revised proposals to retain and merge the Listing Committees. This was followed the next day by the Penny Stocks proposals, which led to the PIPSI report, then the Expert Group Report, then the PERL report on the regulatory structure.

On 16-May-03, there was an overhaul of the LCs, indicating that circumstances were no longer regarded as "exceptional". Many whose limit had expired retired, while there were a number of new appointments (16, I believe). Even so, several members of the LC had their term limits waived, being Moses Cheng and V-Nee Yeh (who had then served over 6 years), Peter Wong and Anthony Lo (over 4 years) and Angelina Lee (over 3 years). No justification was publicly stated for this.

On 30-Apr-04, all the members except one who did not seek reappointment were reappointed.

On 12-May-05 (last Friday), the terms of the 5 overstayed members, including the new Chairman were again extended. In addition, Carlson Tong, the new Deputy Chairman, has already served 4 years, and Henry Cheong has served 3 years. So there are 7 over-stayers on the committee, or a quarter of the membership. We now have a situation in which 2 members, including the Chairman, have served nearly 9 years. Next year they will qualify for a gold watch, if I understand the HKEx long-service policy correctly. This really makes a mockery of the 3-year term limit.

On the GEM Listing Committee, there are 4 over-stayers, being Allan Lam, Peter Wong and Angelina Lee (each having served almost 6 years) and Henry Cheong (3 years)

I am well aware that the structure of the committees is again under review, but it has been under review for 6 years, and in the meantime we have a market to protect and regulate. The circumstances might have been regarded as "exceptional" in 1999, but "exceptions" by definition cannot happen all the time, and the continual review of the structure now makes the circumstances unexceptional. Besides, there is no longer a proposed abolition of the committees which would make new appointments necessarily short-dated. In short, I see no justification for Friday's extension of term limits.

The repeated extensions of members' terms from 2000 onwards has in essence eliminated the term limits.

Please do not renew the membership of anyone whose term-limit has expired when the new structure is implemented, and if that is not done by May next year, then please do not further extend the terms.

Regards

David

David M Webb

E-mail:

Tel:

2005/5/17

2005 年
上市委員會
年度報告

上市委員會

1. 聯交所董事會根據上市提名委員會的提名，委任上市委員會的成員。上市提名委員會包括聯交所行政總裁、兩名香港交易所董事、證監會主席及兩名執行董事。
2. 主板及創業板委員會的組成是按照有關板塊的《上市規則》所訂定，詳情載於下表。

類別：	主板	創業板
交易所參與者	6	4
上市公司代表	6	4
市場從業人士及參與者（註）	12	12
當然成員（註）	1	1
成員總數	24	21

註： 市場從業人士及參與者包括律師、會計師、基金經理及其他熟識市場慣例及《上市規則》的人士。

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是當然成員。聯交所行政總裁是他的指定替任人。

3. 委員會成員按年委任。除非獲重新委任，否則成員的任期於成員獲委任後的股東周年大會後首個聯交所董事會會議舉行之日起計 30 日內屆滿。因此，本報告所涵蓋的成員任期由 2004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05 年 5 月 13 日止。相對上一個比較期間，成員的任期為截至 2004 年 4 月 30 日止的四十九周。
4. 爲了保持兩個委員會的一致性及延續性，大部分成員均同時獲委任爲創業板及主板委員會成員。由於主板上市委員會的規模較大，若干成員只獲委任爲主板委員會成員。
5. 由於成員重疊，兩個委員會處理大部分事務時均可以一個委員會的方式運作，再者許多例行工作因此可以在合併的會議上進行。紀律會議及覆核上市科或上市委員會決策的會議則不會採用這種工作方式。

上市上訴委員會

6. 上市上訴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香港交易所董事會成員：香港交易所主席擔任委員會主席；主席委任的一名董事擔任委員會副主席，任期至其離任作為香港交易所董事止；以及在需要召開上訴委員會審議個案時，由主席委任的一名成員。若出現利益衝突，成員人選將作適當修訂。
7. 根據聯交所與證監會在 2001 年 3 月 6 日簽訂的諒解備忘錄，聯交所繼續負責所有上市相關事宜的日常行政工作，以及行使聯交所董事會授予的決策權力。
8. 聯交所董事會保留制定及修訂《上市規則》的權力，但須經證監會批准。董事會所有與上市事宜有關的其他權力及職能由其授權的組織及人士負責執行，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上市科及聯交所行政總裁。有關安排已納入《上市規則》（見《主板上市規則》第 2A.01 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3.01 條）。
9. 現行安排是鑑於日常執行《上市規則》所產生的眾多大小事務，如均需上市委員會正式決策，實際上並不可行。
10. 同樣，為免損害上市委員會的獨立性，委員會亦不宜以行政角色直接參與指導上市科的日常事務。因此，上市委員會保留了所有對上市公司、上市保薦人及相關個別人士有重大影響的事宜上的決策權。
11. 有關決策包括：批准新股上市申請；批准取消上市；核准創業板保薦人及旗下主管人員；對《上市規則》違規行為作出裁決並施加紀律制裁或補救條件；通過、更改或修訂上市科的決定以及（在某些情況下）上市委員會的決定（如有人申請覆核上市委員會的決定）；批准特定類別的規則豁免；通過重要政策及《上市規則》修訂。
12. 在所有其他方面，則概由上市科負責解釋、管理及執行《上市規則》，但上市委員會可按《上市規則》所載程序進行覆核。凡須經上市委員會作出的每項決定，上市科均會提出建議，並擬備分析中肯的報告，協助委員會成員就有關事宜作出有根據的決定。
13. 委員會秘書（亦即上市科主管）負責訂定上市委員會會議的議程，以及釐定上市科工作的先後次序及資源分配。上市委員會的決定，尤其是政策方面的決定，往往對上市科的運作有一定影響，對上市主管決定上市科的工作先後次序亦有左右作用。可是，上市委員會並不負責訂立上市科的策略目標又或年度營運計劃及預算或資源

水平，也不參與委任上市科職員或訂立其聘用條款。此等運作上的事宜一律由香港交易所職員處理。香港交易所董事會負責通過聯交所的策略計劃及年度營運計劃及預算，其中包括上市科年度營運計劃及預算。

運作模式

14. 委員會主要透過舉行有足夠法定人數的會議來運作。委員會的會議分下列數類：一般每周召開一次的例會；覆核會議，以覆核委員會或上市科的決定；紀律聆訊，以研究上市科建議的紀律行動，也包括紀律覆核會議（委員會在會上覆核委員會紀律會議所作的決定）；以及討論政策事項的政策會議。委員會的會議須有至少 5 名成員親自出席方符合法定人數的規定。若有關委員會會議的目的在覆核委員會本身或上市科的決定，則行政總裁不得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15. 委員會設有「成員匯集」(pooling)的安排，以期減輕個別成員出席例會所涉及的工作量，也為使其後如有需要召開另一會議覆核委員會所作決定時，可以提供可供選擇的會議成員名單。在「成員匯集」安排下，除主席、副主席及當然成員外，所有成員均會與通常屬於同一類別的另一成員「配對」。根據「成員匯集」安排，成員會被指定在某一特定星期舉行的例會中擔任主成員或副成員，而跟其配對的另一成員則會被指定為相應的副成員或主成員。眾成員被編派為主成員或副成員的比率為 50/50。故在一整年內，成員會在約一半的委員會例會上擔任主成員。「成員匯集」安排並不適用於紀律、覆核及政策性質的會議。
16. 上市委員會通常每周舉行一次例會，農曆新年、復活節、聖誕節及元旦休會。如工作量需要，會召開更多的例會。對委員會或上市科的決定進行覆核的紀律及覆核會議則在有需要時才召開。政策會議通常每季舉行一次，有必要時則召開更多的會議。

處理利益衝突

17. 規範上市委員會程序的《上市規則》條文載有關於處理利益衝突的特別規定。這些條文規定：凡在將於會上討論的事項中直接或間接佔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委員會成員，必須在會前向委員會秘書申報或向出席會議者申報任何該等重大利益，並（在適用及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在其知悉有關衝突後盡快將所有有關文件交回委員會秘書。若委員會成員當時已身在行將討論有關事項的會上，則必須在會議開始討論有關事項時立即離場，待會議處理事項完畢後方可回座。上述安排防止本身有重大利

附錄一 – 委員會的角色和運作模式

益衝突的委員會成員參與審議有關事項或是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上市委員會的會議紀錄記載了所有的利益衝突申報。

2004年4月2日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摘錄

* * * * *

經辦人／部門

IV. 規管上市事宜

- (立法會CB(1)1393/03-04(03)號文件 —— “有關改善規管上市事宜的建議諮詢總結”資料文件
- 立法會CB(1)2545/02-03號文件 —— 有關改善規管上市事宜的建議諮詢文件
- 立法會CB(1)1393/03-04(04)號文件 —— 事務委員會2003年6月13日特別會議的紀要(第II項)的摘錄
- 立法會CB(1)1199/02-03號文件 —— 《檢討證券及期貨市場規管架構運作專家小組報告書》
- 立法會CB(1)1908/02-03(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6. 主席告知委員，在事務委員會2003年6月13日會議席上，政府當局已向委員簡介，當局就《檢討證券及期貨

市場規管架構運作專家小組報告書》對規管上市事宜提出的主要建議進行公眾諮詢的計劃。在2003年10月3日，政府當局發表了一份諮詢文件，邀請公眾就改善規管上市事宜的建議提出意見(下稱“諮詢文件”)。政府當局其後在2004年3月26日公布《諮詢總結》。

7. 應主席的邀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諮詢總結》所載的建議及政府當局建議的未來路向。他指出，市場及公眾人士支持提高市場質素，尤其是給予較為重要的上市要求法定依據的建議。他亦特別指出，《諮詢總結》所載的主要建議及推行路線如下：

(a) 給予較為重要的上市要求法定依據

此項建議包括有關以下事宜的重要上市要求：財務報表及其他定期資料披露、股價敏感資料的披露，以及須獲股東批准的須予公布交易。當局會透過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36條制定的附屬法例，訂明這些要求。

(b) 將違反法定上市要求訂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新一類市場失當行為

任何違反法定上市要求的人士，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II部受到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施加的民事制裁，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部所進行的檢控受到刑事制裁。證監會將獲賦權直接向須為上市制度下的企業資料披露及其他企業活動負責的發行人、董事及公司高級人員施加民事制裁，即譴責及取消資格令。政府當局會透過在2005年年初向立法會提交《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下稱“修訂條例草案”)，推行有關建議。為方便立法會審閱修訂條例草案及徵詢公眾的意見，證監會會嘗試在2004年年底前，就較為重要的上市要求的規則擬稿，徵詢市場及公眾人士的意見。

(c) 擴大現時的雙重存檔制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下稱“聯交所”)會繼續在前線接受上市申請，除非有關證券已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否則不得在聯交所上市。證監會會查明公司是否不遵守法定上市要求，並決定應否行使反對上市申請的法定權力。

(d) 透過連串措施提高證監會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下稱“港交所”)履行上市職能的透明度及問責性

有關措施包括提高有關上市決策的資料披露、發出公開聲明以清楚述明證監會及港交所上市職能方面的職責劃分、公布證監會有關港交所上市職能的年度審核報告，以及邀請廉政公署就證監會及港交所在雙重存檔制度下履行上市職能的程序及做法進行研究。當局已邀請證監會及港交所在2004年第2季開始分階段實施這些措施。

8.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指出，上述建議改善措施會有助提升市場質素，以及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內地首選集資中心及主要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政府當局會在推行有關建議方面，與證監會、港交所及所有市場使用者緊密合作，以期達致這些共同目標。

討論

有關改善規管上市事宜的建議

9. 胡經昌議員表示，雖然市場參與者歡迎《諮詢總結》所載的主要建議，但他們促請當局確保，有關建議的實施應配合本地市場的需要，並有利於其未來發展。由於建議的細節尚未訂定，胡議員強調，政府當局向立法會提交規則擬稿及修訂條例草案前，先徵詢市場人士的意見十分重要。關於改善上市規管架構，胡議員轉達市場人士對擴大雙重存檔制度的支持，但他強調，證監會與港交所在執行上市職能方面，應有清晰的職能劃分，以避免可能出現規管重疊或遺漏的情況。

1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時指出，證監會及港交所在執行上市職能及雙重存檔制度方面的職能會有清晰分界。根據該建議，證監會將負責執行新的法定上市要求，而港交所則繼續執行非法定的上市規則。聯交所會繼續在前線接受首次公開招股申請，並負責處理上市程序。所有提交聯交所存檔的文件須同時提交證監會存檔。此做法使證監會可查明公司有否違反任何法定上市要求，並行使反對上市申請的法定權力。所有申請仍須經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至於確保上市公司持續遵守有關規則的監管工作，相同的分工安排將會適用。證監會如有理由相信有違反法定上市要求的情況出現，可行使法定執法權力。

11. 關於賦權證監會就發行人、董事及公司高級人員違反有關資料披露的法定上市要求，直接向他們施加制裁的建議，胡經昌議員認為，當局應就這些有關人士須為企業資料披露負責的期間設定限制。他進一步建議當局考慮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適當豁免，因為他們並沒有密切參與公司的決策及管理工作。就此方面，胡議員關注到，獲委任為上市公司董事的政府官員及他們的代表，會否得到不同對待。他特別關注到，他們若違反法定要求，會否受到與其他董事一樣的制裁，包括證監會施加的民事制裁，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訂的刑事及民事制裁。

1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察悉胡經昌議員的意見，並表示，當規則擬稿及修訂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時，委員將有機會進行詳細研究。至於獲委任為上市公司董事的政府官員的責任問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同意在會後提供書面回應。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於2004年4月27日隨立法會CB(1)1639/03-04(02)號文件送交委員。)

監管證監會及港交所的運作

13. 胡經昌議員憶述，委員在事務委員會2004年3月1日的會議上討論證監會2004至05財政年度預算時，曾對有關增加證監會職員編制的建議表示關注，因為此舉與公營及私營機構精簡人手的大趨勢背道而馳。委員亦察悉，政府當局曾向證監會表達同一關注，但最終亦接納證監會的意見，即為應付因雙重存檔而增加的工作量及應付新市場及產品發展，增加職員編制的建議實有需要。胡議員詢問，證監會如何收回新增的成本。他亦指出，當局必需加強監管證監會的現有制度，以確保證監會的資源調配符合成本效益，以及加強對其權力的制衡。

1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覆時表示，政府當局的立場維持不變，認為公帑資助機構應與政府部門一樣，實行嚴格控制支出的措施，並尋求方法減低成本。因此，政府當局已促請證監會審慎管理其人力資源。他亦指出，根據現時的安排，港交所每年向證監會撥款2,000萬元，以推行與雙重存檔制度有關的工作。至於對證監會的監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告知委員，證監會由執行及非執行董事組成，後者包括市場人士、商界人士、學者或由政府委任的公眾人士。因此，證監會的運作應有足夠的公眾監管。此外，證監會將其周年預算提交財政司司長批准及提交立法會省覽前，會先提交事務委員會，供委員參考。政府當局審核證監會的預算時，會嘗

試找出任何支出增加的原因，並確保證監會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執行職能。

15.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強調，政府當局十分重視提高證監會及港交所運作的透明度。在證監會定期審核覆檢港交所如何履行上市職能的現有行政安排的基礎上，當局在《諮詢總結》中建議，證監會應擬備年度審核報告，並把報告提交財政司司長，而財政司司長則須安排發表該報告。此外，為確保審核覆檢程序公平合理，當局在《諮詢總結》中亦建議，證監會對港交所上市職能的監管，包括周年審核工作，可成為程序覆檢委員會的其中一個定期覆檢項目。透過發表程序覆檢委員會的報告及證監會就監管港交所擬備的審核覆檢報告，公眾可對證監會在監督及規管港交所履行上市及有關職能的表現作出更好的判斷。

16. 胡經昌議員指出，程序覆檢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只限於檢討證監會的內部運作程序，從而確保這些程序公平合理，以及研究證監會在作出決定時，有否遵從有關程序。程序覆檢委員會並沒有獲賦權就證監會作出的任何不公平決定採取行動。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表示，因證監會的決定而感到受屈的人士，可向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下稱“上訴審裁處”)申請覆核。

17. 雖然何俊仁議員支持有關改善規管上市事宜的建議，但他認為，當局必需加強監督證監會的規管權力。就此方面，他問及在雙重存檔制度下，就證監會作出有關反對上市申請的決定，以及直接向違反法定上市要求的發行人、董事及公司高級人員(即“重點對象”)施加民事制裁的決定而提出上訴的機制。

18.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表示，在雙重存檔制度下，因證監會作出有關反對上市申請的決定而感到受屈的人士，可向上訴審裁處申請覆核。至於違反法定上市要求的人士的上訴機制，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請委員參考《諮詢總結》第3.30至3.35段所載的三管齊下的方式。扼要而言，第一個途徑涉及證監會向“重點對象”施加的民事制裁，而有關人士可就證監會的決定向上訴審裁處提出上訴。第二個途徑涉及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向任何從事市場失當行為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重點對象”施加的民事制裁。有關人士可就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作出的決定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第三個途徑涉及原訟法庭向任何從事市場失當行為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重點對象”施加的刑事制裁。有關人士亦可就該等決定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政府當局

19. 由於證監會的工作及職責有所增加，何俊仁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擴大程序覆檢委員會的成員人數。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答應考慮此項建議。

改善上市委員會的運作

20. 單仲偕議員支持《諮詢總結》所載的建議。單議員提及《諮詢總結》第4.30至4.33段所載有關改善聯交所上市委員會運作的建議，他認為政府當局應主動制訂加強上市制度的具體計劃，而不是交由證監會及港交所決定如何推行有關建議。舉例而言，為處理有關關注，即上市委員會成員必須避免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使上市程序能以公正獨立，並令人信服是以公正獨立的方式進行，政府當局應檢討委任上市委員會成員的現有制度。

2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覆時強調，政府當局對在公眾諮詢中就改善上市委員會的運作所提出的建議持開放態度。他向委員保證，證監會作為證券市場的規管機構，以及港交所作為市場營運者，會審慎研究有關建議，並定出改善計劃。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亦指出，過去10年，證監會及港交所曾倡議多項有關上市委員會的改變。舉例而言，其組成已隨着時間而改變，投資大眾成員人數已經增加。此外，主板及創業板市場上市委員會的共同成員制度已在一年前推行，目的是使有關上市工作的決定更為一致。證監會及港交所應繼續就改善上市制度制訂具體計劃。

政府當局

22. 雖然單仲偕議員對上市委員會過往作出多項改變表示讚賞，但他認為，該委員會仍有進一步改善的空間，例如在委任成員的制度方面。他重申，政府當局應檢討委任制度。就此方面，他建議當局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採用的委任制度。舉例而言，英國的金融服務管理局成員是透過自薦及正式遴選程序產生。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答應將單議員的意見轉達證監會及港交所。

* * * * *

上市決策新架構

相關文件一覽表

(截至2006年3月3日的情況)

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政府當局提供的《有關改善規管上市事宜的建議諮詢文件》	CB(1)2545/02-03 (於2004年4月2日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
政府當局提供的“有關改善規管上市事宜的建議 —— 諮詢總結”的文件(連諮詢總結)	CB(1)1393/03-04(03) (於2004年4月2日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
2004年4月2日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CB(1)2084/03-04
港交所《上市決策新架構諮詢文件》(於2005年2月發表)	——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賦予主要上市要求法定地位的建議”的文件	CB(1)1160/04-05(04) (於2005年4月4日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
有關賦予主要上市要求法定地位的建議的背景資料簡介(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	CB(1)1160/04-05(05) (於2005年4月4日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
2005年4月4日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CB(1)1677/04-05